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m³ 木制品、3000t 生物质颗粒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45739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s96p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m ³ 木制品、5000t生物质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LLUU2W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宁 李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宁 李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宁 李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JA3XD8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倩	03520240513000000129	BH027760	张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馨蔚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42654	刘馨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m³木制品、5000t 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13000000129，信用编号 BH0277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馨蔚（信用编号 BH042654）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
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编 制 主 持 人 承 诺 书

本人 张倩 (130625198607040443)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4年12月18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刘馨蔚 (220502199201301224)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张倩
证件号码： 130623198607040443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13000000119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412024121909021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41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064122726
单位参保日期：2019年04月01日
参保缴费人数：14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A3XD8G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馨蔚	220502199201301224	2021-01-08	缴费	3920.55	202101至202412
2	张倩	130625198607040443	2024-04-01	缴费	3920.55	202404至202412

证明机

证明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业务专用章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m³木制品、5000t 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编制主持人张倩为我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委托书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 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m³木制品、5000t 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服务工作，我单位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资料，对于提供的
的资料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性，本单位自愿
承担相应责任。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
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前期
工作进展需要。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m³木制品、5000t 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m³木制品、5000t 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委托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m³木制品、5000t 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m³木制品、5000t 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m³木制品、5000t 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等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m³木制品、5000t 生物质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m ³ 木制品、5000t 生物质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宁	联系方式	1593308101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 (定州市李亲顾镇沙河经济开发区内)		
地理坐标	N38°21'8.436", E115°5'18.39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13 单板加工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材加工 201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保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主要为热镀锌工艺、电镀锌工艺和涂塑工艺)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p> <p>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锯材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且不在规划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内，同时企业回收周边木材企业下脚料作为原料进行生产生物质燃料，使废物能够循环综合利用，创造价值，不仅为环境保护做出了一定的贡献，还推动了园区循环经济的发展。</p> <p>(2) 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p> <p>园区内沙河南支占地区域设置为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划定禁止建设区应严格进行控制，除进行绿化外不能随意更改其用地性质，若有需要变更的地方，应遵循变更手续，报有关部门进行重新审核批准方可；留宿村部分居民住宅位于规划区范围内，列入限制建设区范围。限制建设区用地控制要求：根据土地利用相关要求划转为建设用地前原则上不得进行开发建设，限制建设区内用地要实行统一的用地规划和审批，原则上部进行开发建设。若确需进行开发利用，应控制其建设开发强度，尽量保持与原有土地性质相一致。</p> <p>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及限制建设区范围内，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见附图。</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p>
------------------	--

	<p>(1) 给水工程</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给水由李亲顾镇供水厂供给，位于李亲顾镇村南 750m，规模 1.08 万 m³/d，水源为深层地下水，供水范围涉及李亲顾镇和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水源由 6 眼深水井组成，分布在供水站周围，单井出水量 70m³/h，日供水能力 10800m³，能够满足园区用水需求。</p> <p>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p> <p>(2) 排水工程</p> <p>目前规划区富强路东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富强路西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高蓬镇污水处理厂。</p> <p>①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p> <p>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54hm²，《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5〕7 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南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2/O+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然后回用于生产用水、道路洒水、公共设施卫生用水、杂用水等。</p> <p>②高蓬镇污水处理厂</p> <p>高蓬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高蓬镇李新庄村北侧，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 0.46hm²，《定州市高蓬镇宜净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0.15 万立方米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6〕5 号），收水范围为高蓬镇钢网企业生产废水及高蓬镇宏业花园小区、李辛庄村等居民生活污水，</p>
--	---

建设一套“物化处理+生化处理+MBR 膜”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然后回用于规划景观用水及高蓬镇镇区绿化。

工业污水需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现状有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和高蓬镇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近期为 0.35 万 m³/d，不能满足近期污水处理规模。规划环评建议，园区对现有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和高蓬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总处理规模扩建至 1.5 万 m³/d，同时配套建设再生水系统，目前扩建工程未完成。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供热工程

规划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用电采暖。集中供热设施投入运行之前，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工艺用热主要是退火炉和加热炉用热，建议采用天然气或电。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用热及采暖采用电能，符合园区生产供热要求。

（4）燃气工程

规划区现状部分企业使用天然气罐，部分企业由天然气管网供气，但天然气管道敷设还没有覆盖整个园区。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使用燃气，烘干使用电能。

（5）电力工程

规划区现状供电主要是李亲顾镇区 1 座 110kV 变电站，总容量 2 × 50MWA，上级接车寄站 220KV 变电站。现有的企业用电由李亲顾镇变电站提供，满足园区用电需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用电李亲顾变电站提供电网供给。

(6) 环卫规划
定州市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内，占地约94253.3m²，合142亩。定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环评报告于2017年经定州市环保局以（[2009]72号）文件批复，库容为39万m³，备用填埋场库容为27万m³，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为500t/d。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距定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10.7km，园区内生活垃圾定期送定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 本项目规划环评文件结论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限值、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限值、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2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类产品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鲜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7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本项目为单板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较规划产业相比，污染轻
8	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不涉及
9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不涉及
10	铸/煅件酸洗工艺	不涉及

11	<p>①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含氰电镀工艺； ③锌的利用率（钝化前）$<85\%$； ④新鲜水用量$>0.1\text{t}/\text{m}^2$； ⑤高污染工艺。</p>	<p>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高污染工艺</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p> <p>4、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定环规函[2018]4号）可知，本项目在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资源利用率、总量控制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本项目木制品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生物质颗粒属于17条中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中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为鼓励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事项，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河北省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 “三线一单”符合性</p> <p>(1) 本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工程特点，本工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资源。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水，取水量较小，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置的要求；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用电量较小，当地有富余的剩余电量为本项目提供保障。因此，本工程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指标中，除PM ₁₀ 、PM _{2.5} 和O ₃ 外其他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小，且颗粒物进行2倍削减替代，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和《保定市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内，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4〕89号）的符合性分析</p>		
表3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		

	要求 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表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本项目为锯材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p>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1000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管理内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产不用水，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表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项目属于锯材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和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本项目滚筒烘干工序使用电能，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污染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烘干工序、热压成型工序采用电能	符合

表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p>	本项目为锯材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p>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符合

表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类型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p>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等。	符合

		<p>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总量 和强 度要 求</p> <p>能 源 管 控 要 求</p>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 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 地方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 产过程用 电来源于 园区供电 电网，为 非耗煤企 业。</p>	符合

表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排放颗粒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满足要求	符合
石化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	/	/

	化工	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	/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	/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	/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本项目属于锯材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编号 ZH13 0682 2000 8)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表9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本项目属于锯材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完成后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建设，实现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对污水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钢网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争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园区周边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3、加强对危险工业固废的管理力度，通过清洁生产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量，提高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率，外运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其生产企业回收或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厂区已硬化，生产车间、池体、管道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后，不会产生土壤污染；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危废间做防腐防渗工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再生水（中水）回用率达到100%。 2、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3、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4、固废综合利用率100%。 5、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烘干工序、热压成型工序采用电能，符合要求，固废妥善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 “四区一线”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0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根据《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该名录范围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根据《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该名单范围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4 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

表 11 相关符合性分析表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先立后破，以气（电）定改”的原则，积极推进农村“双代”工程，完成“双代”扫尾工作，推进“双代”常态化管理，加强“双代”用户管网和设备维护维修，确保安全运行。加强农村地区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加大劣质煤治理力度，在全面完成双代的基础上，保障气源和电力供应，优化气价、电价，建立清洁取暖资金补贴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全覆盖。	本项目生活取暖采用电能	符合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制定焦化、防水、钢网、工业炉窑等行业升级改造方案，强力推进企业清洁化升级改造，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苗头，保持动态“清零”。鼓励工业企业积极争创 A 级、B 级和引领型企业，鼓励建立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置中心和使用活性炭分散吸附—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p>移动脱附技术。面对减排空间变窄，从小处着眼、不断挖潜；面对新增污染项目，事先准确研判污染，实施源头控新。</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p>		
	<p>强化河流污染源头治理。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推进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治理、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削减。</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p>	符合
	<p>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设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可有效切断土壤污染途径</p>	符合
	<p>严格执行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点行业企业清单。		
	<p>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科学规划、确权定价、控管结合、内节外引、综合施策，按照“节、引、调、补、蓄、管”思路，深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强化农业节水增效，鼓励高效节水灌溉；农业灌溉用水优先使用王快水库、西大洋水库灌溉水，不足时使用浅层水，对深层地下水进行限制。加强工业节水，鼓励和推广废污水再生利用等工艺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再生水回用，创建节水型企业和节水标杆企业。推进生活节水，加快非节水型卫生洁具的更新改造和节水型卫生洁具的推广应用，完成除农业灌溉用水以外农村生活和城镇生活用水全部用地表水替代地下水，并且工业园区全部采用直供水，零星分布的产业连接到农村用水管网。</p>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官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p>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3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市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p>	本项目危废间建设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符合
	<p>加大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降低危害性。</p>	本项目危废间建设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符合
	<p>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建设，推进区域合作。结合企业分布情况和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合理布局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支持依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社会力量，在涉危险废</p>	本项目危废间建设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符合

	<p>物中小型生产企业集中区域开展集中收集。推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鼓励产生量大、种类单一的企业和园区自建规范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动工业炉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优化危险废物处置结构。</p> <p>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p>		
	<p>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鼓励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推进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p>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符合
	<p>《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p>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假话、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p>《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相关要求</p>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减少独立焦化企业，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全面关停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单炉产能 7.5 万吨/年以下（单 炉产能\geq5 万吨/年且使用低阶煤高温热解工艺的镁冶炼配气装置除外）或无煤气、焦油回收利用和污水处理达不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 的半焦（兰炭）生产装置。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焦化企业等涉及炼焦的建设项目，应当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挥发 性有机物（VOCs）治理装置。限制上马采用 PS 转炉吹炼工艺的铜冶炼项目，加快推进铜冶炼 PS 转炉的环保升级改造。</p>	本项目属于锯材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淘汰类，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p>对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气态及粉尘等无组织排放、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审核及监管要求。工程设计应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为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提供工程条件。在健康、环境等技术规范和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生态工业园区评价体系中，增加或完善源头防控要求。推动电镀企业入园，因地制宜规范电镀（集中）园区建设。</p> <p>《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厂区进行防渗分区管控</p>	符合
	<p>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p>	<p>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避免物料、固废等渗漏对土壤的污染。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符合
	<p>《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p>	<p>本项目情况</p>	符合
	<p>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p> <p>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p>	<p>本项目以电能为生产提供热源，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高效除尘设施除尘后排放；项目物料入封闭的暂存库，粒状物料采用绞龙或密闭传送带输送，符合政策要求</p>	符合

<p>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三、深化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的要求。		
5 选址合理性		
<p>（1）占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租赁河北玉萌中药柜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厂房，占地面积为 12000m²，根据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p>		
<p>（2）环境敏感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不涉及沙区范围，评价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沙河：本项目距离沙河 510m，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与其无直接水力联系，不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p> <p>②居住区：项目评价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 67m 处新景尚城小区，项目采取有效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对其产生不利影响。</p> <p>③沙区：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北，不在定州市沙区范围内。</p>		
<p>（3）环境影响分析</p>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项目能够实现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达到相应控制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组成</p> <p>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企业租赁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及场地，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河北林康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m³ 木制品、5000t 生物质颗粒”项目，主要生产木制品及生物质颗粒。</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材加工 201”和“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类，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李亲顾村，建设单位四至范围：东侧为村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北洪海水箱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村路，隔路为农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一层并在厂区内新建 1 座厂房建设生物质燃料加工设备及木材加工设备，主要设备包括：松川裁板锯、多功能磨齿机、自动清边锯机、颗粒机、刨花粉碎机、热压机、破碎机、电热风炉等。建成后年产年产量 3000m³ 木制品、5000t 生物质颗粒。</p> <p>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p>
------	--

表 12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木制品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4500m ² , 位于厂区北部, 放置松川裁板锯、多功能磨齿机、自动清边锯机、磨刀机、自动送料单片锯等				
	生物质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2000m ² , 位于厂区东部, 放置颗粒机、破碎机、输送机等				
	制粒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 位于厂区西部, 放置颗粒机				
	包装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 位于厂区西部, 放置包装机				
	热压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 位于厂区南部, 放置热压机				
	办公室	位于木制品加工生产车间内东部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供电工程	当地电网供应				
	采暖制冷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不建设锅炉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共 1 座, 位于厂区西部, 主要放置成品				
	原料库	共 1 座, 位于厂区西部, 主要放置生物质原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	共 1 座, 位于厂区南部, 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共 1 座, 位于厂区南部, 建筑面积 5m ²				
环保工程	木制品	断料工序、锯解工序、压刨工序、磨边工序、裁板工序	集气罩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砂光工序	集气管道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3)		
		热压整型工序	车间封闭			
	废气	破碎、细碎、制粒成型工序	集气管道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2)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滚筒烘干工序	集气管道			
		输送带/绞龙上料、原料暂存间	集气管道			
		厂区西侧制粒成型工序	集气管道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厂界粉尘		密闭输送带传送, 上料口及落料口进行封闭, 同时加强车间封闭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 密闭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木材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物质颗粒产品的生产;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制粒成型加工; 废机油、废导热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密闭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产 3000m³ 木制品，5000t 生物质颗粒（柱状，直径 8-8.5 毫米，长度 5-8mm）。

项目生物质颗粒产品属于混合生物质颗粒燃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 34024-2015）相关要求，本项目生产产品燃料属性为 3 级，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13 农业或混合生物质颗粒燃料分级指标

燃料属性	单位	3 级
规格	mm	长度小于直径 5 倍
堆积密度	kg/m ³	≥500
机械耐久性	%	≥95
小于 3.15mm 细小颗粒量	%	≤1.0
全水分（收到基）	%	≤15
灰分（干燥基）	%	≤1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MJ/kg	≥12.6
氮（N，干燥基）	%	≤2.0
硫（S，干燥基）	%	≤0.2
氯（Cl，干燥基）	%	≤0.3
结渣性	-	中等结渣区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工程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木制品	松川裁板锯	3
2		多功能磨齿机	3
3		自动清边锯机	3
4		磨刀机	3
5		磨刀机	3
6		自动送料单片锯	6
7		平刨床	3
8		双面压刨	3
9		压刨	3
10		电锯	6
11		四面杠刨床	3
12		自动纵切圆锯机	3
13		手动进料圆锯机	6

14	砂光机	S-R-RP1300	3
15	圆锯机	MJ106	3
16	框锯	SM30	3
17	平刨机	MB120	3
18	多片锯	600型	3
19	自动进料圆锯机	MJ164A	3
20	卧式带锯	GB4250	3
21	砂磨机	MSGR-RP630	3
22	立式镂铣机	MX511A	3
23	磨边机	MM1820	3
24	木线机	MB105	3
25	立式单轴镂铣床	MX511A	6
26	铣插板机	B5032	3
27	插板锯机	B4032	3
28	圆锯机	MJ456	3
29	磨伐锯机	MC20-50	3
30	双面刨床	MBQ206F-KH	3
31	单面刨床	MB523	3
32	单面杠平刨床	MB503C	3
33	平面刨床	MB503C	7
34	平面刨床	/	9
35	自制圆锯机	/	3
36	手动电锯机	金纵电锯	3
37	梳齿榫开榫机	MX3510	3
38	指接机	MZJ400	3
39	雕刻机	1325	3
40	热压机	BY214	3
41	导热油炉	/	1
42	中央除尘(带风机)	MC	3
43	生物质颗粒	颗粒机	TCZL55H
44		颗粒打包机	HK-K50A
45		刨花粉碎机	600型
46		电热风炉	ZRFD
47		滚筒烘干机	/
48		绞龙	LS
49		输送带	/若干
50		破碎机	800
合计			165

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完成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	木制品	6000m ³ /a	散装, 外购
2		木材下脚料	500t/a	散装, 外购
3		粉碎料	2300t/a	散装, 外购
4		锯末	1000t/a	散装, 外购
5		花生皮	600t/a	散装, 外购
6		玉米芯	600t/a	散装, 外购
7	机油		0.1t/a	桶装, 外购
8	导热油		0.05t/a	桶装, 外购
9	水		120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10	电		85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供应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设规模年产生物质颗粒 5000t，因季节变化、原料的干湿程度等各种因素存在着约 10-30%左右的水分，原料含水率大于 15%则需要进行烘干，含水率小于 15%不需要进行烘干，含水率大于 15%的物料需烘干降低含水率至 15%。

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5.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结合该项目农村地区实际用水需求，用水量按 2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全部为新鲜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5.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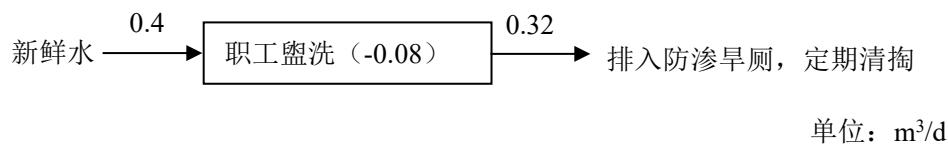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5.3 采暖制冷

本项目办公区采暖及制冷使用空调，不安装锅炉。

5.4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85 万 kWh/a，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5.5 生活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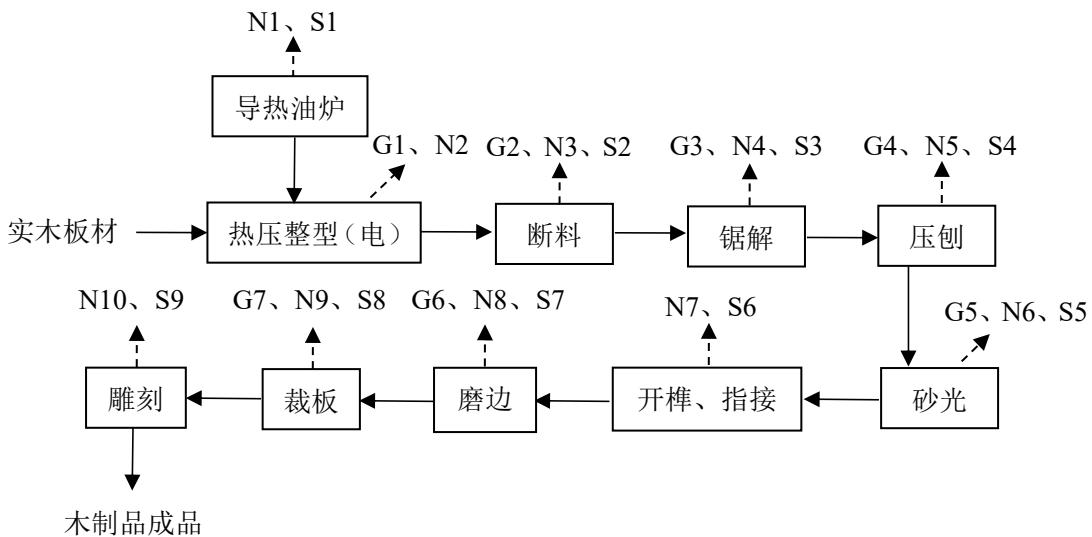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不建设食堂和宿舍。

5.6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一班 8h，轮班制每天 20h，全年工作 300 天。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1、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注: 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

图 2 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实木板材，实木板材进厂后先进入热压机进行整型，热压机由配套的导热油炉提供热源。热压完成后的板材运送至木制品车间进行加工，用断料锯、压刨机等设备将板材进行断料、锯解、压刨，初步加工好的板材再送到密闭的砂磨机进行砂光，砂光之后进行开榫、指接、磨边，然后按照客户定制的尺寸及花样要求进行裁板、雕刻后即为成品。

2、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含水率大于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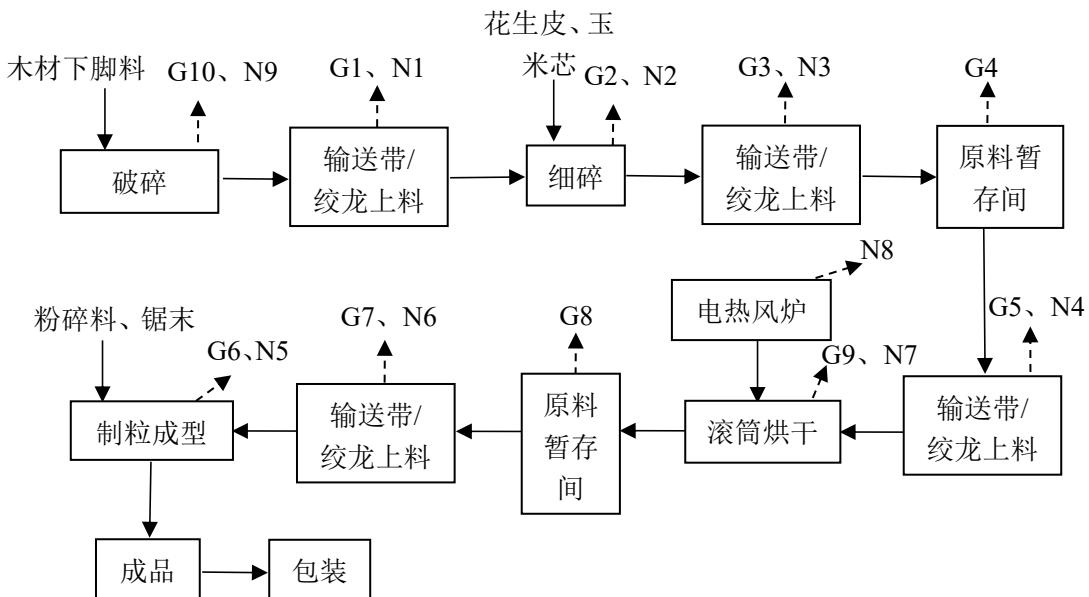


图 3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含水率小于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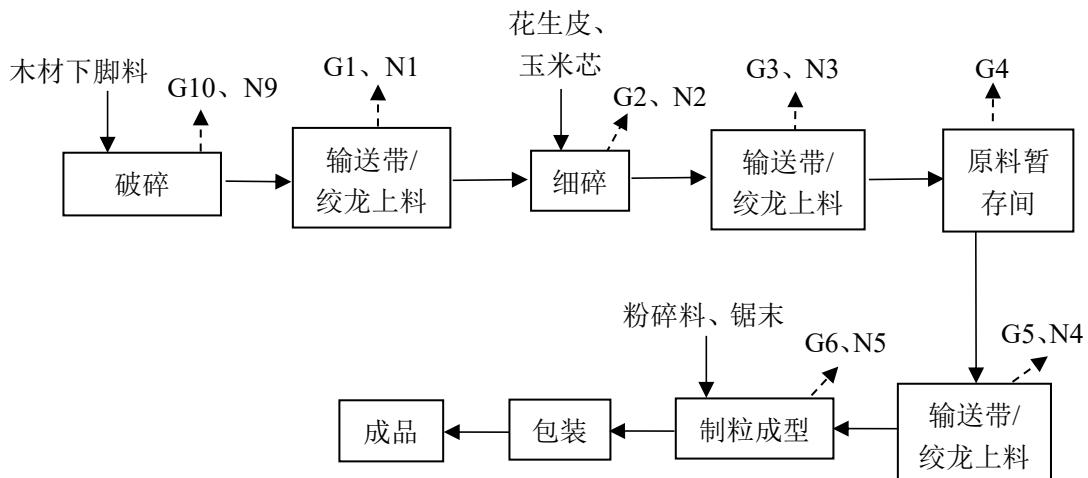


图 4 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p>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p> <p>(1) 原料</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木材下脚料、花生皮、玉米芯、粉碎料、锯末，由汽车运输进厂，树枝含水率在 10%-45%，花生皮、玉米芯、粉碎料、锯末含水率为 15%左右。</p> <p>(2) 破碎</p> <p>本项目可以选购尺寸大于 10cm 且密度较大的木材下脚料进行破碎，破碎工序主要是将木材下脚料破碎成尺寸为 6-8cm 左右的物料，并将物料的密度降低，增加物料的松散度。</p> <p>(3) 输送带/绞龙上料</p> <p>破碎后的物料经破碎机下方出料口落料到密闭输送带或者绞龙输送机上，通过螺旋上料或传送带的方式运至滚筒烘干机。</p> <p>(4) 细碎</p> <p>烘干收购来的原料通过输送机将原料倒入料斗中进行细碎，经粉碎机将其破碎为尺寸较小的块状物料（长度 5cm 左右），同时降低物料的密度，增加物料的松散度。</p> <p>(5) 滚筒烘干</p> <p>原料运输至滚筒烘干机中进行混合，当原料含水率大于 15%时，烘干机中配套设备电热风炉进行工作，将原料进行混合烘干，烘干温度约 95-110°C，烘干时间约 10min，当原料含水率小于 15%时，不进行烘干。</p> <p>(6) 原料暂存间</p> <p>细碎后及滚筒烘干后的物料经输送带或者绞龙螺旋上料至原料暂存间内暂存，厂区共 2 座原料暂存间，细碎后的原料暂存间储存量为 50m³，烘干后的原料暂存间储存量为 100m³。</p> <p>(7) 制粒成型</p> <p>细碎后的半成品经原料暂存间进入颗粒机进行制粒成型，挤压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胶黏剂，不发生化学反应，成型过程不需要加热。项目厂区西侧的制粒成型工序原料为小颗粒的木材下脚料，原料不需要破碎、细碎及烘干，可</p>
--	---

直接进行制粒成型。

(8) 包装

成品进行称重，然后分袋包装。

表 16 项目木制品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热压整型工序（电）	VOCs	车间封闭
	G2	断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G3	锯解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G4	压刨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G6	磨边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G6	裁板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G5	砂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TA003）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pH 值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N1-N10	生产设备、风机等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2-S9	生产过程	木材下脚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物质颗粒产品的生产
	S9	治理设置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制粒成型加工
	S10	生产设备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17 项目生物质颗粒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G3、G5、G7	输送带/绞龙上料	颗粒物	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器（TA002）+1根 15m 排气筒（DA002）	
	G2	细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		
	G4、G8	原料暂存间	颗粒物	集气管道		
	G6	制粒成型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器（TA002）+1根 15m 排气筒（DA002）	
				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器（TA001）+1根 15m 排气筒（DA001）	
	G9	滚筒烘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器（TA002）+1根 15m 排气筒（DA002）	
	G10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pH 值等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N1-N9	生产设备、风机等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治理设置	除尘灰	厂区集中收集后回用于制粒成型加工		
	S2	生产设备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租赁闲置房屋进行建设，原河北玉葫中药柜有限公司厂区内设备均已拆除，根据现场踏勘，现场不存在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真气网定州市商务局大气环境监测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8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2	70	14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2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	不达标							
根据上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指标中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和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邵村西侧，该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20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① 监测点位												

本次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 1 个，位于邵村西侧（见附图），监测因子为 TSP。

（2）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7 天。

表 19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名称	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邵村西侧	E115.0991°	N38.3706°	TSP	00:00~24:00	北	2000

（3）监测结果

表 2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邵村西侧	E115.0991°	N38.3706°	TSP	0.3	0.033~0.102	34.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中 TSP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北侧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土壤、地下水的有毒有害物质为废机油、废导热油、导热油、机油等，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有效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各区域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可有效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其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未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500 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东侧距离 67m 的新景尚城小区。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至项目厂界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新景尚城小区	E	67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声环境				无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p> <p>营运期废气：</p> <p>本项目断料工序、锯解工序、压刨工序、磨边工序、裁板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p> <p>本项目破碎、细碎、输送带/绞龙上料、原料暂存间、滚筒烘干、制粒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新建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车间口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p>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营运期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3 固体废物相关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p>
---	--

表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m	排放速 率 (kg/h)	标准来源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期扬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	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噪声	LeqA		昼间 70dB(A)、夜间 5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废气	断料、锯解、压刨、磨边、裁板、制粒成型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破碎、细碎、输送带/绞龙上料、原料暂存间、滚筒烘干、制粒成型工序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30	15	/	《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新建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车间口	颗粒物	无组织	5.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0	/	/	《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
	厂区外	VOCs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20mg/m ³				
	厂界	VOCs	无组织	2.0	15	/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	LeqA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据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同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规定，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COD、氨氮、总氮、总磷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总氮0t/a、氨氮0t/a、总磷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颗粒物0.953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改造及东侧车间建设，施工期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建筑建设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等影响。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厂区地面平整、运输车辆的行驶、装卸施工材料、施工机械填挖土方以及挖掘弃土临时堆存引起的扬尘。

(1) 施工扬尘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②建设单位应将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③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严禁敞开式作业。

④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当地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施工作业。

⑤对易产生扬尘区域定期洒水，每天不少于两次，大风条件下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出口处设一座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辆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扬尘。

⑥合理设置施工车辆出入口，保持出场车辆清洁。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出入口及生活区均采用混凝土硬化。

⑦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须覆盖，场内装饰、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散。

⑧建筑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⑨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运输时应使用密闭运输车辆或采用苫布遮盖，避免沿途遗洒。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废石的

运输。渣土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生活垃圾采用封闭容器，日产日清；施工现场不得焚烧垃圾、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

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主要为 SO₂、NO_x、CO 和碳氢化合物等大气污染物，对施工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河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冀环规范[2022]4号）办理信息编码登记；根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施工机械、施工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其运行正常，使动力燃料充分燃烧，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综上所述，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一些零星的敲打声以及装卸车辆的交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项目仅在白天施工，避开午休时间，夜间不施工。

为确保施工阶段噪声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施工联络方式采用旗帜、无线电通信等方式，尽量不使用鸣笛等联络方式。

（2）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3）现场装卸钢模、设备机具时，应轻装慢放，不得随意乱扔发出巨响。

（4）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十五日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p>(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 12: 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车辆进出厂区减速，禁止鸣笛。</p> <p>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3、施工期废水环境保护措施</h3> <p>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可设置沉淀池专门收集此废水，废水在集水池内经沉淀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的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废水排放量较小，全部泼洒地面抑尘。由于施工期较短，产生废水较少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p> <h3>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h3>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袋装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总之，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可恢复影响，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p> <h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制品断料工序、锯解工序、压刨工序、磨边工序、裁板工序、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热压整型工序产生的 VOCs。</p> <p>断料工序、锯解工序、压刨工序、磨边工序、裁板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由于砂光过程会产生少量电火花，废气末端治理后安装排气筒存在引发火灾隐患，考虑安全起见，该工序产生废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热压整型工序产生的 VOCs 量特别少，无组织排放；生物质颗粒破碎、细碎、输送带/绞龙上料、原料暂存间、滚筒烘干、制粒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厂区西侧的制粒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p>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1) 木制品

①断料工序、锯解工序、压刨工序、磨边工序、裁板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201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锯切/切削/旋切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43×10^{-3} 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3000m³/a，则粉尘产生量约0.702t/a。

②砂光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203木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光/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71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3000m³/a，则粉尘产生量约5.130t/a。

③项目实木板材含水率可达50~60%，热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气及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研究（木材加工机械2009年第6期：木材干燥过程中VOCs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佟立志，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木材干燥过程中产生的VOCs主要为萜及萜类化合物和非萜烯类挥发物两大类。A、萜及萜类化合物，其碳架可以看作是异戊二烯的倍数及其含氧衍生物。木材干燥排放的废气里含有25~30种萜烯类化合物，在这些化合物中又以分子量在136、自然沸点在155°C以上的单萜类居多，如α-蒎烯、β-蒎烯、莰烯、月桂烯等，同时会含有α-柏木烯、β-柏木烯、柏木醇等。B、非萜烯类挥发物，多为甲酸、乙酸和丙酸等有机酸。其中有些成分是木材所固有的，也有些是通过一定的化学反应产生的，如α-蒎烯被氧化产生的环状化合物醛、酮、醇等。本项目锅炉最高温度可达190°C，属于高温烘干，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

热压整型工序产生的VOCs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201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参照烘干工序产污系数，为0.27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产品量为3000m³/a，则VOCs产生量约0.001t/a。

(2) 生物质颗粒

①破碎、细碎、制粒成型工序废气

破碎、细碎、输送带/绞龙上料、原料暂存间、制粒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厂区东侧产品产量约为3750t/a，则粉尘产生量约2.509t/a。

厂区西侧的制粒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剪切、破碎、筛分、造粒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厂区西侧产品产量约为1250t/a，则粉尘产生量约0.836t/a。

②滚筒烘干工序废气

原材料含水率大于15%时需要进行烘干，需要烘干的原料约为总用量的75%，烘干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烘干工序用热由电热风炉提供，由热风炉产生的热量对原料进行干燥。烘干工序运行时产生的污染物采用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烘干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1×10^{-3} 吨/吨-产品，需烘干产品产量为3750t/a，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4500小时。

③输送带/绞龙上料、原料暂存间粉尘

项目原料暂存于原料库内，破碎、细碎及滚筒后的原料暂存于原料暂存间内。在原料暂存间、输送带/绞龙上料传送的过程中，粉尘会有少量进入大气环境。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装卸、储存和输送、转运、投料无控制的排放因子按0.01kg/t计算，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5050t，故在装卸、运输、转移过程中将产生0.051t/a的粉尘。

1.2 各污染工序治理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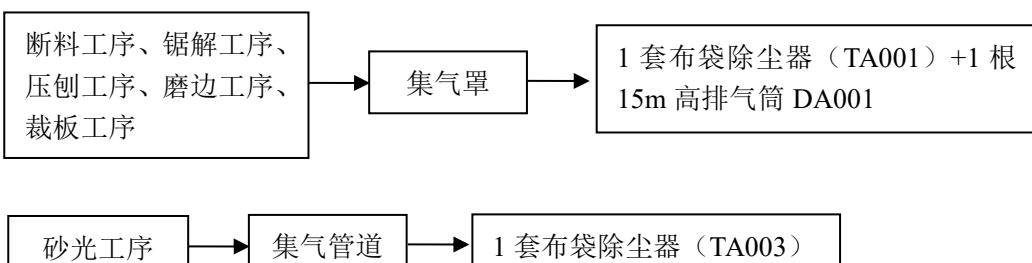
1.2.1 项目各环节治理措施

项目各环节治理措施见表 23 和图 5。

表23 各污染环节治理措施一览表

生产车间	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木制品加工车间	断料工序、锯解工序、压刨工序、磨边工序、裁板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 处理效率 95%
	砂光工序	颗粒物	密闭设备+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100% 风机风量 3000m ³ /h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3） 处理效率 95%
	热压整型工序	VOCs	/	车间封闭
	无组织控制措施	颗粒物、VOCs	/	车间封闭
生物质颗粒车间	破碎、细碎、制粒成型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100%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2） 处理效率 95%
	滚筒烘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100%	
	输送带/绞龙上料、原料暂存间	颗粒物	集气管道，输送带密闭传送，收集效率 95%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1） 处理效率 95%
	厂区西侧制粒成型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收集效率 100% 风机风量 25000m ³ /h	
	无组织控制措施	颗粒物	/	输送带密闭，车间封闭

木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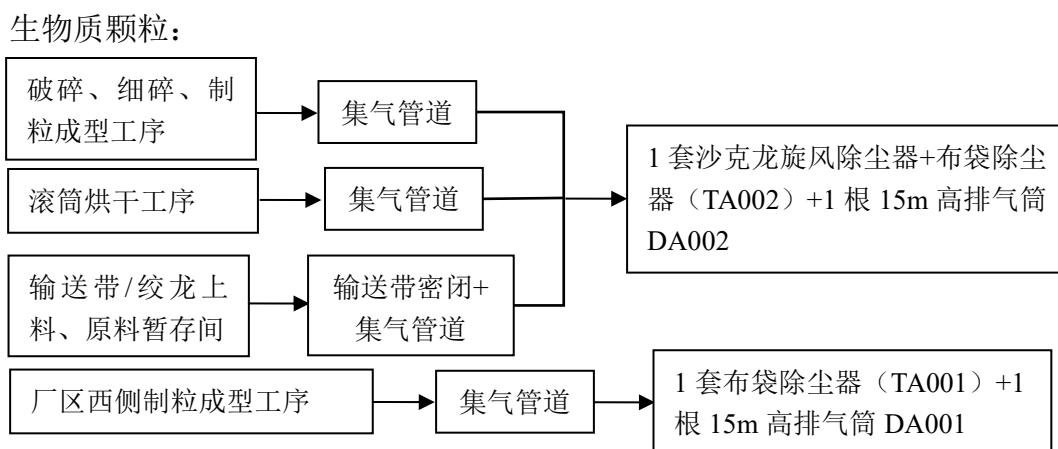


图 5 废气治理流程图

1.2.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项目生产过程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可行技术比对分析。

表 24 项目生产过程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砂光、锯切、分选工段	颗粒物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	是
单板/锯材干燥工段	VOCs	/	车间封闭，无组织排放	是
破碎、细碎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	集气管道+1套布袋除尘器	是
制粒成型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	集气管道+1套布袋除尘器	是
输送带/绞龙上料、滚筒烘干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	集气管道+1套布袋除尘器	是
热风炉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是

项目热压整型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的产生量特别少，呈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26 和表 27。

表 25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产生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线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年工作时间/h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木制品		断料工序、锯解工序、压刨工序、磨边工序、裁板工序	颗粒物	2000	0.702	集气罩	90	0.632	0.07
		砂光工序	颗粒物		5.130	集气管道	100	/	5.130
		热压整型工序	VOCs		0.001	/	/	/	0.001
生物质颗粒		破碎、细碎、制粒成型工序	颗粒物	4500	2.509	集气管道	100	2.509	颗粒物: 0.003
		厂区西侧的制粒成型工序	颗粒物	1500	0.836	集气管道	100	0.836	
		滚筒烘干工序	颗粒物	4500	15.037	集气管道	100	15.037	
		输送带/绞龙上料工序、原料暂存间	颗粒物	6000	0.051	集气管道	95	0.048	

表 26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点源	木制品	断料工序、锯解工序、压刨工序、磨边工序、裁板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5000	10.533	0.632	集气罩	1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95%	1.460	0.037	2000	0.073
		厂区西侧的制粒成型工序	颗粒物			55.733	0.836	集气罩					1500	
	生物质颗粒	破碎、细碎、制粒成型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111.511	2.509	集气管道	1套布袋除尘器 (TA002) +15m 高排气筒 (DA002)	95%	14.667	0.147	4500	0.880
		滚筒烘干工序	颗粒物			668.311	15.037	集气管道					4500	
		输送带/绞龙上料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700	0.048	集气管道					6000	
		热压整型工序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01					0.0002	6000
	木制品	砂光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285.00	5.130	集气管道	1套布袋除尘器 (TA003)	95%	/	0.129	2000	0.257
		木材加工	颗粒物	/	/	/	0.07	车间封闭		/	/	0.035	2000	0.07
		生物质颗粒	颗粒物	/	/	/	0.003	输送带密闭传送， 车间封闭		/	/	0.012	6000	0.0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污染物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460	0.037	120	3.5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4.667	0.147	30	/	达标							
	根据表 27 可知，项目各生产线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各生产车间封闭，预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 ³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厂区车间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1.5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防治措施														
(1)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非正常工况包括设备检修或环保设施运转异常导致收集处理效率降低 50%，本次评价选取最不利情况废气治理设施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净化效率为零进行评价。自发现故障到关停所有生产设施所需时间在 1h 以内，持续时间短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表 28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净化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颗粒物	0	29.360	0.734	1	1							
	2 DA002	颗粒物	0	293.233	2.932	1	1							
(2) 废气非正常工况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周围环境有一														

定的污染影响。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环境污染影响，企业应制定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及应急处置方案，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待治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恢复正常生产工作。企业平时应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维护，并做好环保台账记录，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1.6 项目排放源基本情况

表 2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 编号	类型	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C	污染物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 放口	115.0829	38.3540	15	0.8	常温	颗粒物
		115.0836	38.3536	15	0.5	50	颗粒物

1.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表 3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断料工序、锯解工序、压刨工序、磨边工序、裁板工序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破碎、细碎、制粒成型工序、滚筒烘干工序、输送带/绞龙上料工序、原料暂存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新建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厂界	/	颗粒物	1 次/年	《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
	/	VOCs	1 次/年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要求
车间口	/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
	/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1.8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其他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 67m 新景尚城小区。项目各污染环节废气经有效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进行“增一减二”削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主要有松川裁板锯、多功能磨齿机、自动清边锯机、磨刀机等，每种设备等效为一个点源，破碎、细碎、制粒成型工序、滚筒烘干工序运行时间为 4500h/a，断料工序、锯解工序、压刨工序、磨边工序、裁板工序运行时间为 2000h/a，厂区西侧的制粒成型工序运行时间为 1500h/a，其他工序运行时间为 6000h/a，企业根据实际订单情况生产，生产设备昼间、夜间均存在运行可能性，本次昼间、夜间评价按照最不利影响进行分析，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32。								
	表 31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噪声）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松川裁板锯	85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11.46	70.92	1	昼间、 夜间	21	36.53	1
多功能磨齿机	85		113.4	79.17	1		21	36.52	1
自动清边锯机	85		115.34	87.9	1		21	36.51	1
磨刀机	80		107.09	91.3	1		21	36.53	1
自动送料单片锯	85		106.6	82.56	1		21	36.42	1
平刨床	80		103.69	74.31	1		21	36.43	1
双面压刨	80		94.47	69.46	1		21	36.56	1
压刨	80		95.44	80.14	1		21	36.41	1
电锯	85		97.38	90.33	1		21	36.45	1
四面杠刨床	80		89.62	93.24	1		21	36.46	1
自动纵切圆锯机	85		87.19	83.05	1		21	36.41	1
手动进料圆锯机	85		85.73	74.31	1		21	36.49	1

	砂光机	85		80.88	96.15	1		21	41.46	1
	圆锯机	85		78.45	86.93	1		21	36.41	1
	框锯	85		76.51	77.22	1		21	36.49	1
	平刨机	80		73.12	98.09	1		21	36.45	1
	多片锯	85		72.15	89.36	1		21	36.41	1
	卧式带锯	85		71.17	80.14	1		21	36.46	1
	砂磨机	80		67.29	102.46	1		21	36.50	1
	立式镂铣机	75		66.32	95.67	1		21	31.42	1
	磨边机	75		65.35	88.39	1		21	31.41	1
	木线机	75		64.38	83.05	1		21	31.45	1
	立式单轴镂铣床	75		62.92	77.22	1		21	31.68	1
	铣插板机	75		61.47	103.92	1		21	31.49	1
	插板锯机	85		60.5	97.61	1		21	36.42	1
	磨伐锯机	85		59.53	91.78	1		21	36.41	1
	双面刨床	80		58.07	84.99	1		21	36.45	1
	单面刨床	80		57.1	79.17	1		21	36.66	1
	单面杠平刨床	80		55.16	104.89	1		21	36.47	1
	平面刨床	80		54.19	98.09	1		21	36.41	1
	自制圆锯机	85		54.19	92.27	1		21	36.41	1
	手动电锯机	85		53.22	86.45	1		21	36.45	1
	梳齿榫开榫机	75		51.76	80.14	1		21	31.72	1
	指接机	75		50.31	108.28	1		21	31.51	1
	雕刻机	80		50.31	101	1		21	36.42	1
	热压机	70		28.47	-3.34	1		21	35.23	1
	颗粒机	80		30.89	68.97	1		21	40.39	1
	颗粒机 2#	80		98.84	28.69	1		21	42.83	1

颗粒打包机	75		25.07	53.93	1		21	35.42	1
刨花粉碎机	80		28.47	-3.34	1		21	42.80	1
电热风炉	75		100.78	35.49	1		21	37.83	1
滚筒烘干机	75		99.81	32.09	1		21	37.83	1
破碎机	80		106.12	53.44	1		21	42.92	1
1#除尘器风机	85		34.29	74.8	1		21	45.63	1
2#除尘器风机	85		92.04	84.99	1		21	41.41	1

表 32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3#除尘器风机	/	93.01	37.91	1	85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注：厂区西南角为(0,0,0)，具体点位见图 4-1。

3. 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如下：

①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alpha-1)$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以此类推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N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⑥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3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 仅考虑屏障作用及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项目完成后厂区边界的影响利用环安软件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如下:

表 33 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东厂界	昼间、夜间	50.14	65、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40.41	65、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51.27	65、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57.20	65、55	达标

项目建成后,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最大值为 57.2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 建设项目通过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建议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四侧厂界外 1 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机油周转桶由厂家回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中“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

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知，周转桶无需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治理设施产生的除尘灰、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材下脚料和生活垃圾，木材下脚料、治理设施产生的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木材下脚料产生量为 50t/a，收集后回用于生物质颗粒产品的生产；除尘灰产生量为 22.982t/a，收集后回用于制粒成型加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密闭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35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代码	性状	数量(t/a)	废物类型	处置方式
木材加工	木材下脚料	900-099-S03	固态	50.0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生物质颗粒产品的生产
治理设施	除尘灰	900-099-S05	固态	22.98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于制粒成型加工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2-S64	固态	1.0	/	密闭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需建设一般固废间，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均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一般固废间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②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固体废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③一般固体废物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4.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导热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生产设备	液态	有机物	石油烃	每年	T、I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14-08	0.2	导热油炉	液态	有机物	石油烃	3 年	T、I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表 37 危废存储设施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东侧	5m ²	桶装	0.02t	0.5t	1年
	废导热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2t		

建设单位建设危废间 1 座，危废间建设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危废间、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项目产生废机油、废导热油置于密闭容器中，包装桶加盖密闭，并放置于防渗托盘中，均不与危废间地面直接接触。

②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

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⑥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

⑦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4.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物影响。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迁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

①加强危废的运输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②加强设备管理、维护，提升员工操作技能，减少试剂使用过程的跑冒滴漏现象。

(2) 分区防渗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厂区提出分区防渗要求。

表 38 项目污染分区及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名称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表面防渗材料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材料
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	地面及四周水泥防渗，铺设人工防渗层，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场所、生产车间等	一般地面硬化

(3) 结论

经采取厂区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其造成污染影响。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为机油。

(1) 风险调查及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情况进行风险调查。

表 39 危险物质暂存及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5	2500	0.0002
3	废机油	0.02	2500	0.000008
4	废导热油	0.2	2500	0.00008
5	导热油	0.2	2500	0.00008

备注：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附录C、《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本项目环境风险仅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的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以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CHJ/T169-2018)附录B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规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0 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机油暂存区、危废间	机油、废导热油、废机油、导热油	矿物油	毒性、易燃性	泄漏污染厂区土壤及浅层地下水，遇明火发生火灾	厂区内土壤及浅层地下水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有毒液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中，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的要求，设置有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道路则根据消防车对通道的要求布置。主要生产建构筑物按相应规定的耐火等级设计。

2) 存储过程安全防范措施

物料的运输应采用安全性能优良的化学品专用运输车，同时车上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合理地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在车辆高峰期运输，选择路线并尽量避开闹市区和居民区；在运输过程中要做到不超载、有合理的放空设施，避免交通事故。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等情况时，承运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安全措施。

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暂存间地面用三合土处理，再用15cm厚水泥硬化；墙壁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对地面及墙壁贴满瓷砖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m/s}$ 。各类废物分类整齐存放且进行封口，预防了危废的流失和扬散；危险废物入库时均贴上标签；空气流通；仓库门口和内部均有灭火器材。

3) 事故影响减缓措施

① 事故状态污染物的应急处理处置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② 火灾事故灭火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119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的

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灭火设施和配备相应器材。

③应急物资

项目应根据危险废物储存容量，配备相应的应急储存设施，同时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救援物资。

（4）风险防范管理要求：

- 1) 操作人员培训合格上岗，按规程操作，防止异常情况及误操作造成危害。
- 2) 加强责任意识，加强巡检，并做好记录。
- 3) 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定期检查防渗情况，已设置收集桶，门口设置围堰。
- 4) 安排专人关注自然灾害预警，若确认将发生自然灾害，提前做好风险物质转移工作。
- 5) 制定危废转移制度和贮存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5）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监督、运营及维护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断料工序、锯解工序、压刨工序、磨边工序、裁板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砂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1套布袋除尘器(TA003)	《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	
	热压整型工序	VOCs	车间封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细碎、制粒成型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DA002	《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 新建炉窑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滚筒烘干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		
	输送带/绞龙上料、原料暂存间	颗粒物	集气管道		
	厂区西侧制粒成型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器(TA001)+1根15m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厂界	颗粒物	生物质颗粒生产输送带密闭，加强车间封闭	《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	
		VOCs	加强车间封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口	颗粒物	加强车间封闭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 表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加强车间封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pH 值等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等机械设备, 噪声源强 70dB(A)~85dB(A)之间。项目产噪设备通过设置基础减振、设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合理处置	合理处置
	木材下脚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物质颗粒产品的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制粒成型加工	
	废机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导热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设置分区防渗, 分区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内部设置有效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 化粪池池底、四周以及生产车间地面已铺设了防渗层, 表面利用水泥加固, 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③简单防渗区: 依托现有防渗措施, 厂区道路已设置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风险物质的管理要求, 设置专门管理人员, 制定相关责任制度。 (2)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 加强风险应对教育和信息发布, 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 (4) 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检,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 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1、规范化排污口		

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1) 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及其修改单执行。

表 4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图形示例
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2	
噪声排放源	/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TS001	

(3) 危废间标识要求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建设危废间，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包含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分区标志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其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表 42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类型	位置	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牌	室外 (附着式或柱式)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室内 (附着式或柱式)	
	危险废物标签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或墙上	

2、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规定，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均应当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中“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木材加工 201”、“二十五、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涉及通用工序，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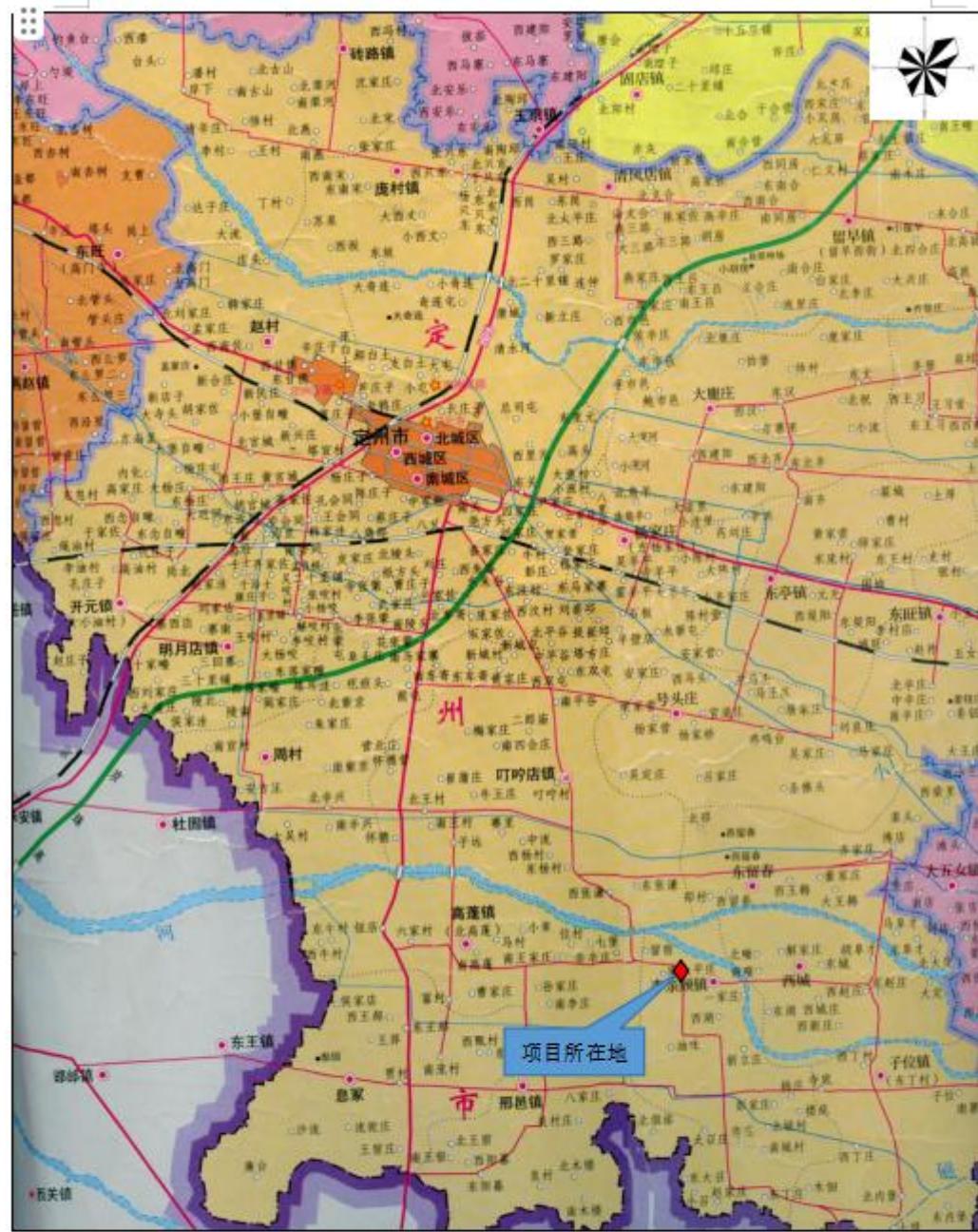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边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53t/a	0	0.953t/a	+0.953t/a
	SO ₂	0	0	0	0	0	0	0
	NOx	0	0	0	0	0	0	0
	VOCs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材下脚料	0	0	0	50.00t/a	0	50.00t/a	+50.00t/a
	除尘灰	0	0	0	22.982t/a	0	22.982t/a	+22.982t/a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机油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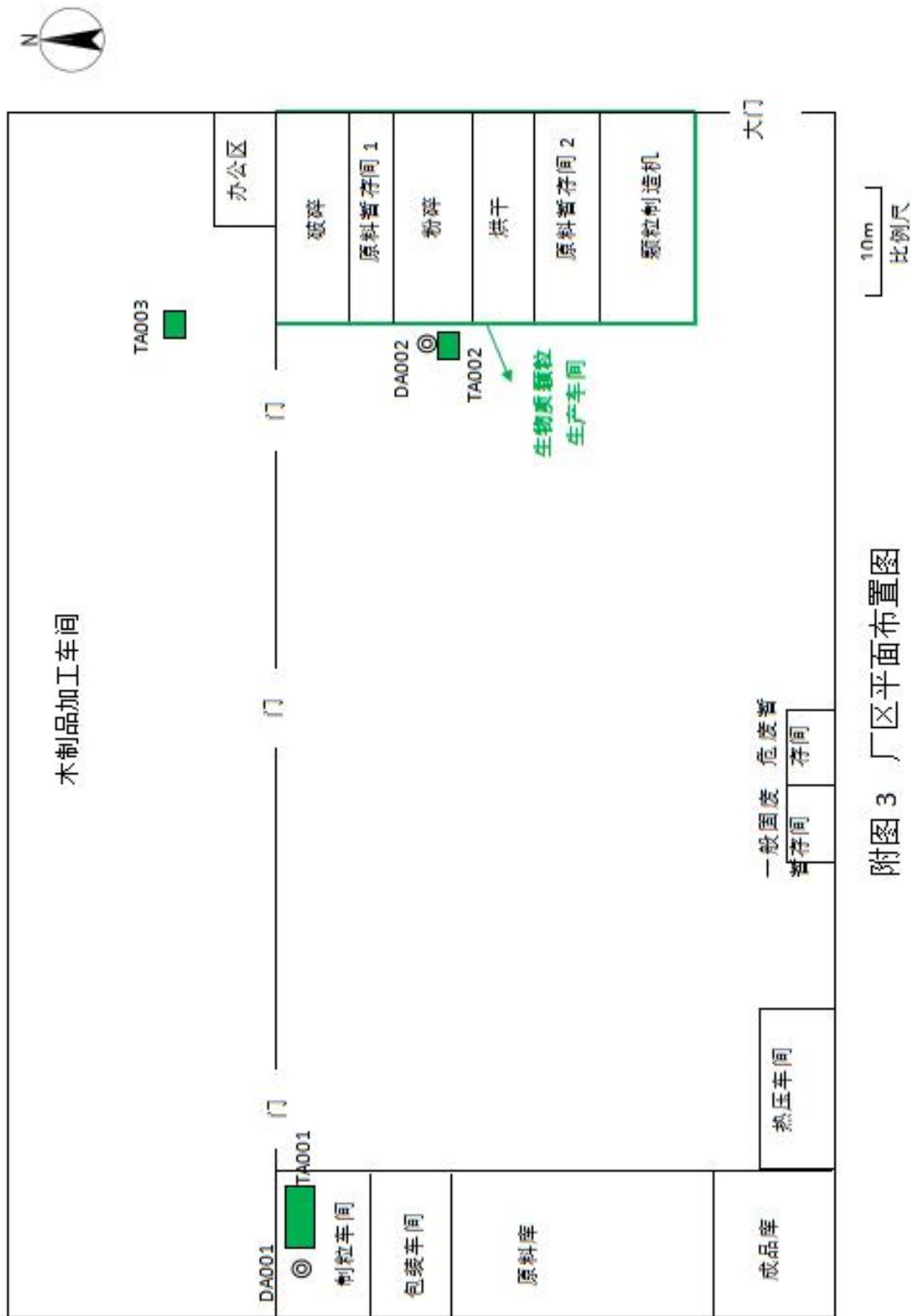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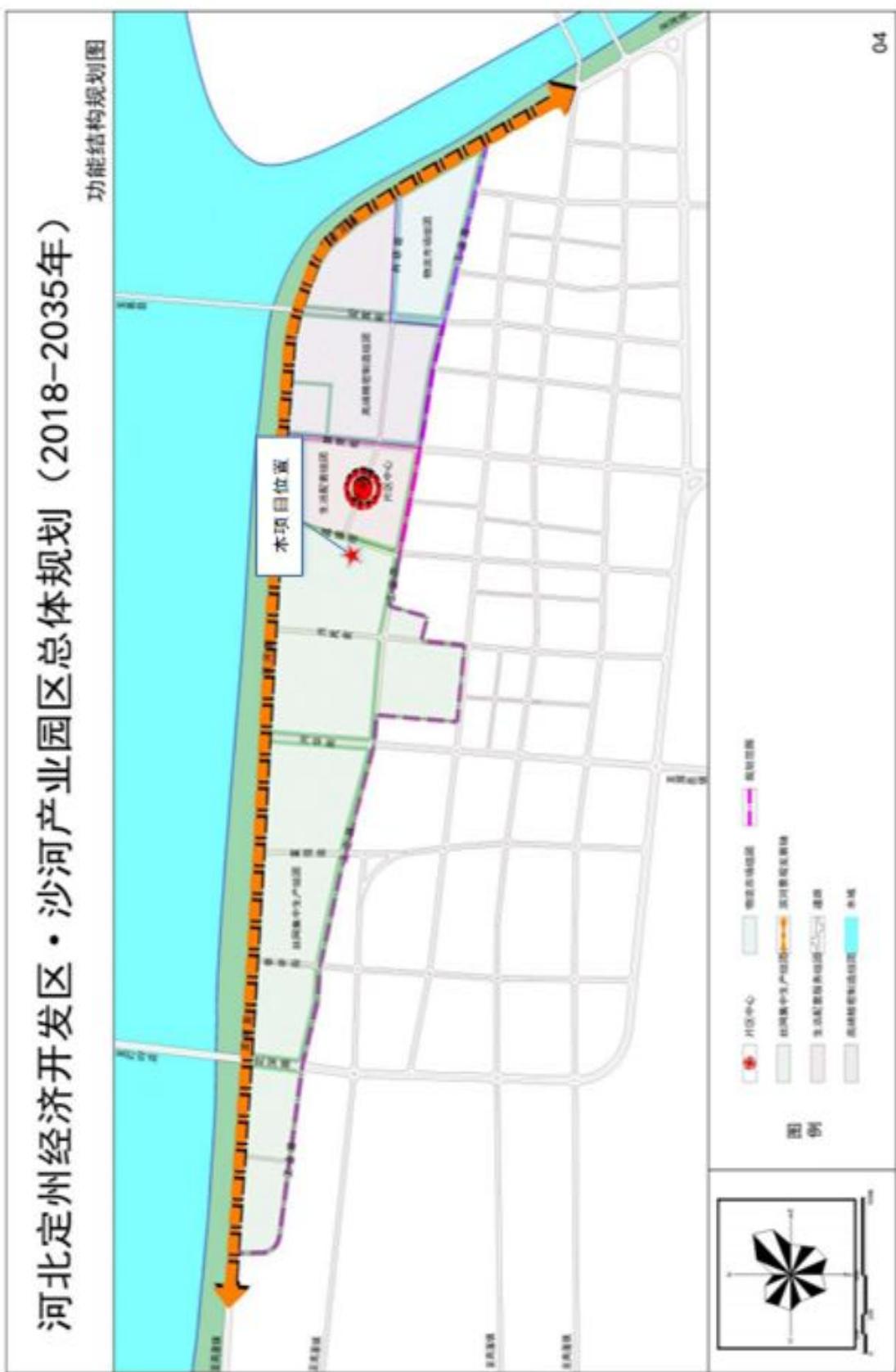
附图4 现状监测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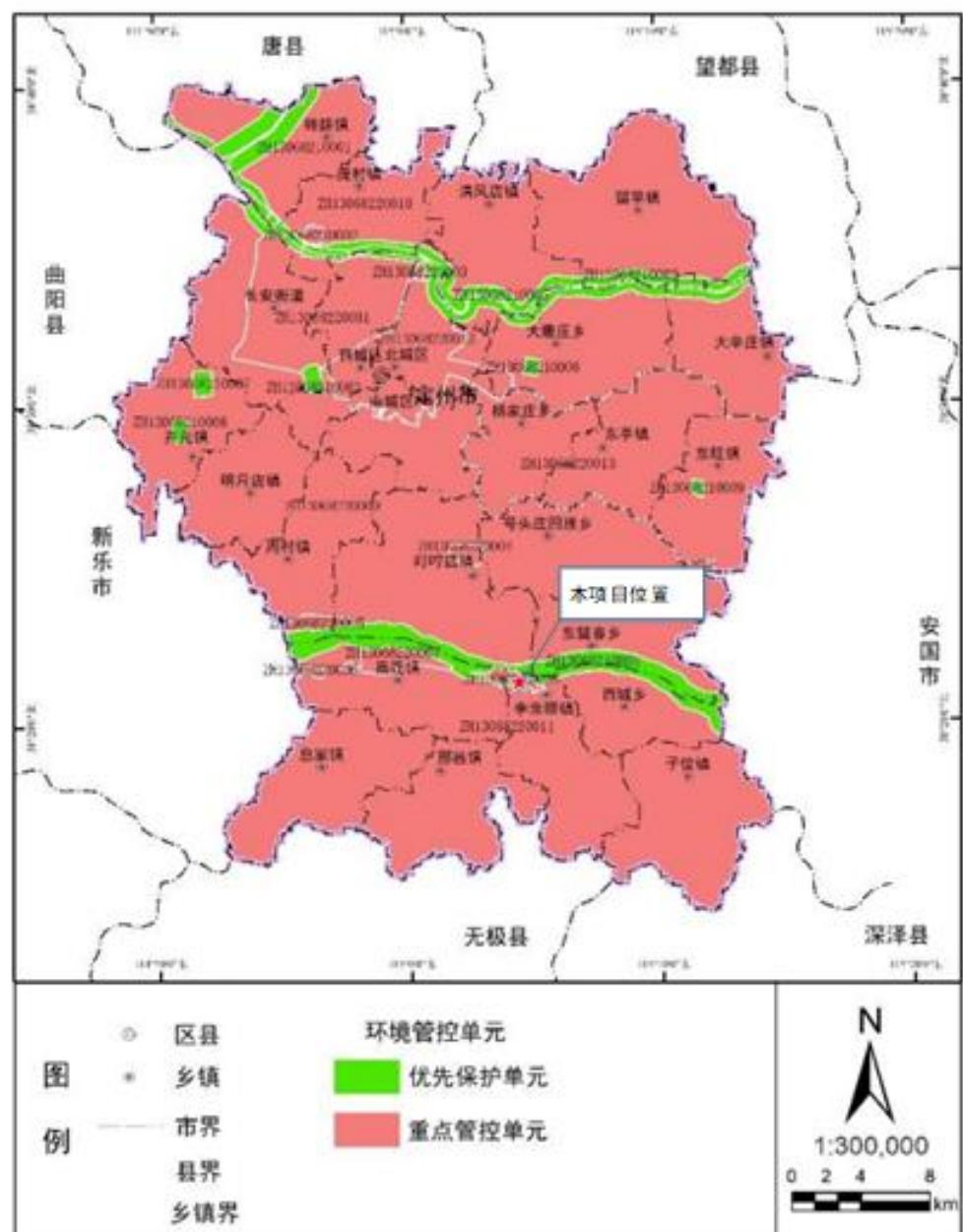


附图5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图

附图6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功能结构图



附件1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年版）



附图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出租方（甲方）：河北玉药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林海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李颖村玉药饮片厂内，租赁建筑面积为6000 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为18亩。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租赁期为3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年租金为3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按年支付，先租后用。

四、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分，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河北玉湖中药柜有限公司 承租方：河北林海大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李江 李江

签约地点：河北玉湖中药柜厂内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日





TOPWAY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9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专用章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jc@126.com



www.hbtwjc.com

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章无效。
-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报告编写：苏晓静

报告审核：李子龙

报告签发：张伟

签发时间：2022-07-11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1-8886877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70-1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1页 共24页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		
地址	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349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6.28-2022.07.04	采样人员	王亮亮、宋晓宇等
分析日期	2022.06.28-2022.07.08	分析人员	王贤、赵晓菲等
检测目的	受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项目环境空气、土壤、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p>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氯化氢 土壤: pH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镉、铬、六价铬、汞、铅、铜、镍、锌、氨氮;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䓛; 石油烃类: 石油烃(C₁₀-C₄₀);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p>		
样品特征	—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0.001mg/m ³
		恒温恒湿润 HST-5-FB JC-2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JC-43	0.02mg/m ³
土壤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计 PHS-3C JC-07	/
土壤(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10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JC-19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3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1mg/kg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JC-33	0.10mg/kg (以 N 计)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0.5mg/kg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3页 共24页

续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JC-35	4mg/kg
土壤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JC-38	1.0-1.9μg/kg
土壤 (半挥发性有机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JC-56	0.06-0.2mg/kg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T/HCAA 003-20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3200 JC-56	0.03mg/kg
土壤 (石油烃类)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23	6mg/kg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8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254	/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二) 土壤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中规定的布点和采集方法进行。

(三)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四)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5页 共24页

四、检测结果

(1) 点位、采样日期、坐标以及样品状态

类别	点位编号	采样深度 (cm)	采样日期	坐标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QH01 (邵村西侧)	/	2022.06.28- 2022.07.04	/	/
土壤	TR01 (Z1)	50	2022.06.29	E: 115°4'13.59" N: 38°21'15.42"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TR02 (Z2)	50		E: 115°4'14.11" N: 38°21'15.37"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黄棕、粉土
	TR03 (Z3)	50		E: 115°4'13.37" N: 38°21'13.36"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TR04 (Z4)	50		E: 115°4'14.05" N: 38°21'15.63"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TR05 (Z5)	50		E: 115°4'12.56" N: 38°21'13.15"	黄棕、素填土
		150			黄棕、粉土
		300			棕黄、粉粘土
	TR06 (B1)	20		E: 115°4'13.56" N: 38°21'12.89"	黄棕、素填土
	TR07 (B2)	20		E: 115°4'13.77" N: 38°21'15.27"	黄棕、素填土
	TR08 (B3)	20		E: 115°4'10.86" N: 38°21'11.42"	黄棕、素填土
	TR09 (B4)	20		E: 115°4'15.73" N: 38°21'15.19"	黄棕、轻壤土
	TR10 (B5)	20		E: 115°4'15.24" N: 38°21'13.84"	黄棕、轻壤土
	TR11 (B6)	20		E: 115°4'6.32" N: 38°20'30.35"	黄棕、轻壤土
噪声	/	/	2022.06.28	/	/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6 页 共 24 页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3) 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7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8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9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10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11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第 12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13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14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15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16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17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第 18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19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CAS 编号	单位	检出限	TR09-20 (B4)	TR10-20 (B5)	TR10-20PX (B5)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56-23-5	μg/kg	1.3	ND	ND	ND
氯仿	67-66-3	μg/kg	1.1	ND	ND	ND
氯甲烷	74-87-3	μg/kg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75-34-3	μg/kg	1.2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107-06-2	μg/kg	1.3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75-35-4	μg/kg	1.0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156-59-2	μg/kg	1.3	ND	ND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156-60-5	μg/kg	1.4	ND	ND	ND
二氯甲烷	75-09-2	μg/kg	1.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78-87-5	μg/kg	1.1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μg/kg	1.2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79-34-5	μg/kg	1.2	ND	ND	ND
四氯乙烯	127-18-4	μg/kg	1.4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71-55-6	μg/kg	1.3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79-00-5	μg/kg	1.2	ND	ND	ND
三氯乙烯	79-01-6	μg/kg	1.2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96-18-4	μg/kg	1.2	ND	ND	ND
氯乙烯	75-01-4	μg/kg	1.0	ND	ND	ND
苯	71-43-2	μg/kg	1.9	ND	ND	ND
氯苯	108-90-7	μg/kg	1.2	ND	ND	ND
1,2-二氯苯	95-50-1	μg/kg	1.5	ND	ND	ND
1,4-二氯苯	106-46-7	μg/kg	1.5	ND	ND	ND
乙苯	100-41-4	μg/kg	1.2	ND	ND	ND
苯乙烯	100-42-5	μg/kg	1.1	ND	ND	ND
甲苯	108-88-3	μg/kg	1.3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μg/kg	1.2	ND	ND	ND
邻二甲苯	95-47-6	μg/kg	1.2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20 页 共 24 页

续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CAS 编号	单位	检出限	TR09-20 (B4)	TR10-20 (B5)	TR10-20PX (B5)	TR11-20 (B6)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98-95-3	mg/kg	0.09	ND	ND	ND	/
苯胺	62-53-3	mg/kg	0.03	ND	ND	ND	/
2-氯苯酚	95-57-8	mg/kg	0.06	ND	ND	ND	/
苯并[a]蒽	56-55-3	mg/kg	0.1	ND	ND	ND	/
苯并[a]芘	50-32-8	mg/kg	0.1	ND	ND	ND	/
苯并[b]荧蒽	205-99-2	mg/kg	0.2	ND	ND	ND	/
苯并[k]荧蒽	207-08-9	mg/kg	0.1	ND	ND	ND	/
䓛	218-01-9	mg/kg	0.1	ND	ND	ND	/
二苯并[a,h]蒽	53-70-3	mg/kg	0.1	ND	ND	ND	/
茚并[1,2,3-cd]芘	193-39-5	mg/kg	0.1	ND	ND	ND	/
萘	91-20-3	mg/kg	0.09	ND	ND	ND	/
石油烃类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mg/kg	6	15	18	17	16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2.06.28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 ZS01		52	42
厂界 ZS02		54	42
厂界 ZS03		54	42
厂界 ZS04		52	43
留宿村内东北侧 ZS05		53	43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21 页 共 24 页

(5)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6.28	02:00	阴	20.4	99.8	东北风	1.4
	08:00	阴	23.4	99.8	东北风	2.3
	14:00	阴	28.6	99.8	东北风	1.7
	20:00	阴	24.2	99.8	东北风	1.5
	日均	阴	24.2	99.8	东北风	1.7
2022.06.29	02:00	阴	23.7	100.1	东北风	1.7
	08:00	阴	27.4	100.1	东北风	2.3
	14:00	阴	32.4	100.1	东北风	1.4
	20:00	阴	28.1	100.1	东北风	1.3
	日均	阴	27.9	100.1	东北风	1.7
2022.06.30	02:00	阴	21.7	100.0	东北风	1.6
	08:00	阴	23.4	100.0	东北风	1.4
	14:00	阴	28.6	100.0	东北风	2.4
	20:00	阴	24.6	100.0	东北风	2.1
	日均	阴	24.6	100.0	东北风	1.9
2022.07.01	02:00	多云	20.5	100.1	东风	2.3
	08:00	多云	23.6	100.1	东风	1.9
	14:00	多云	29.3	100.1	东风	2.1
	20:00	多云	24.8	100.1	东风	1.6
	日均	多云	24.6	100.1	东风	2.0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22 页 共 24 页

续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7.02	02:00	多云	23.7	100.1	东南风	1.7
	08:00	多云	27.1	100.1	东南风	2.2
	14:00	多云	30.6	100.1	东南风	2.4
	20:00	多云	28.4	100.1	东南风	1.9
	日均	多云	27.5	100.1	东南风	2.1
2022.07.03	02:00	阴	23.4	100.0	北风	1.5
	08:00	阴	24.7	100.0	北风	1.8
	14:00	阴	29.3	100.0	北风	2.3
	20:00	阴	25.6	100.0	北风	1.6
	日均	阴	25.8	100.0	北风	1.8
2022.07.04	02:00	阴	22.6	100.1	北风	1.3
	08:00	阴	24.1	100.1	北风	1.8
	14:00	阴	27.7	100.1	北风	1.5
	20:00	阴	23.9	100.1	北风	1.7
	日均	阴	24.6	100.1	北风	1.6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061601号

第 23 页 共 24 页

附图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61601 号

第 24 页 共 24 页



— 8 —